

辦理國際商機媒合會或拓銷商談會或交流會等 推廣活動 採購規格書

一、委託期間：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採購說明：

為協助國內高齡科技產業發展，將透過辦理國際產業交流或商機媒合會等推廣活動，整合國內優勢業者與成熟解決方案，推動國際交流與輸出，媒合國際場域或代表性企業，提升我國高齡科技的整體競爭力。

三、活動規格與目標效益：

(一)活動目標：以 B2B 為核心，結合產品展示與媒合機制，促進臺灣業者與日本醫療機構、照護機構、系統整合商及經銷通路商等建立合作關係。

(二)媒合對象：鎖定具國際合作潛力之醫療/照護機構、科技業者、通路商及代理商等，促進跨國技術交流與商機媒合，拓展全球市場合作機會。

(三)結合展會效益：須配合國際相關展會、活動舉辦本國際商機媒合會或交流會等推廣活動。

(四)驗收交付：

1. 完成舉辦國際商機媒合會 1 場次，藉一對一商機媒合洽談協助廠商進行跨國拓展商機，促成臺灣產業於海外實質導入與合作。
2. 推動產業合作訂單美金 10 萬元，協助業者對接國際潛在買主與合作夥伴，促成實質合作案件，並累計達成至

少美金 10 萬元之合作訂單或 MOU。

3. 上述成果應於期末彙整結案報告 1 份。

四、服務規畫書撰寫

投標廠商應依據下列項目提供服務規畫書(電子檔)，並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 本案執行規劃與期程
- (二) 公司簡介與相關專案及經驗簡介
- (三) 預算規劃

五、評選標準

依廠商提供之服務規畫書進行評選，得標廠商並應依委託單位意見及決標金額修正服務規畫書。

評分項目	分項評選項目	配分
服務內容 專業性	1. 專案內容完整性； 2. 專案是否符合採購規格與計畫需求；	50
廠商專業能力 與履約能力	1. 廠商具備相關專業或經驗； 2. 積極性與可配合客戶需求調整之應變能力與配合度。	30
費用合理性	專案費用規畫合理性	20
總分		100

六、付款方式及條件：

本案分 2 期付款，

- 第一期款：完成簽約並交付「修正後服務規畫書」後，給付契約總金額 40%之款項。
- 第二期款：於本案期程內完成所有交付項目，經本院驗收通

過後給付契約總金額 60%之尾款。付款以本院付款方式為準。

附件：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一、甲方為履行本契約而有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或接受乙方或乙方指示之機構所交付之個人資料時，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二、蒐集、處理、利用義務

1. 甲方為履行本契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依乙方應適用之規定為之，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2. 甲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3. 甲方認為乙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其他個資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並立即敘明理由通知乙方。
4. 甲方對於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個人資料，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或為與本契約之履行無關的處理或利用。
 - (2) 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之外之處理或利用。
 - (3) 未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以任何方式或方法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或揭露予第三人知悉。
 - (4) 對於個人資料為甲方之資料庫之連結。
 - (5) 對於個人資料為非法之處理或利用。
5.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或個人資料本人以外之第三人具備一定法定事由而向甲方請求提供個人資料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由乙方決定是否提供該資料。

三、安全管理措施

1. 甲方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專人辦理之安全維護事項應包含下列11項措施，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1)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2)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3)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4)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5)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6)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7)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8)設備安全管理。
- (9)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10)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11)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四、保密義務

1. 甲方對於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之解除、終止或完成而失其效力。
2. 甲方應使其履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遵守本項保密義務，不因其不執行本契約所定之工作或與其法律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合約、代理合約或委任合約)之解除、終止或完成而失其效力。
3. 甲方與其履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之法律關係解除、終止或完成時(包括但不限於離職或解職)，應要求該等人員返還因執行本契約所定之工作，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

五、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甲方履行本契約，接獲個人資料本人行使權利時，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回覆，並做成記錄，供乙方備查。

六、資料提供義務

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之相關資料時，甲方不得拒絕。

七、緊急事故通知

1. 甲方為履行本契約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設置緊急事故應變通報窗口及當事人聯繫單一窗口。
2. 甲方於履行本契約期間，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或其他法令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時，應於知悉時，立即通知乙方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防止損害擴大；甲方應於查明侵害發生之原因後，將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個資範圍、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經乙方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個人資料本人。
3. 甲方應協助乙方通知個人資料本人有關於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並應協助乙方為後續之個人資料侵害事故處理與應變。

八、定期確認

1. 乙方得針對甲方的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情形進行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甲方應予配合。
2. 乙方於訪查或查核後，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甲方限期改善。

九、損害賠償責任

1. 甲方違反第一項至第八項，乙方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的處理；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 (1)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 (2)要求甲方負擔損害賠償。
2. 甲方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致當事人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乙方如因甲方執行本契約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甲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甲方應協助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乙方為

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乙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的刪除或返還義務

1. 於本契約履行期間，乙方得隨時要求甲方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契約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甲方不得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或說明。
2. 甲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契約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但有特殊事由，經乙方事前同意者，不在此限。
3. 有關本項第 1 款至第 2 款之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甲方得以交付乙方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4. 甲方依本項第 1 款至第 2 款規定，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時，應於事前通知乙方並提供乙方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如有必要，乙方得自行或委託專業人員實地查訪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作業，甲方不得拒絕。
5. 甲方於履行本契約期間，依本契約約定，經乙方書面同意轉讓本契約全部或一部予他廠商時，如有將個人資料移轉予受讓契約之廠商時，應作成相關記錄並提供予乙方備查，包括移轉之原因、移轉之對象(即受讓契約之廠商)、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檔案之依據及證明、移轉之方法、時間、地點等。